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452,398.1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8,759,825.62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975,000.00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本方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外部市场环境、股东回报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